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7 年电力依法行政管理 评查工作准备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

今年 4 月初，我委根据全省电力依法行政管理日常工作和《湖南省电力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湘经信能源〔2016〕4 号）相关工作标准要求，制定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电力行政执法评查工作的通知》（湘经信能源〔2017〕201 号）（以下简称《电力行政执法评查工作通知》）。为进一步做好全年电力行政执法工作，提升工作效能，我委定于 11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采取集中评查的方式开展此项工作，请各单位做好评查工作主体内容相关工作资料收集整理。

一、评查工作主体内容

(一) 电力依法行政管理基础工作。主要包括各地电力行政执法机构组建、编制人员到位，电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电力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执法资格和培训等情况。

(二) 电力行政执法日常及专项工作。主要包括各地依据“一法一条例”所开展的相关工作，按照《电力行政执法评查工作通知》要求对属地县市区开展电力执法工作评查，落实《关于开展 2017 年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湘经信能源〔2017〕199 号)工作要求，以及其他电力行政执法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和完成等情况。

(三) “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主要包括各地利用相关媒体和以其他方式开展有效社会普法教育宣传情况。

(四) 电力行政执法案卷材料。各地依据《湖南省电力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湘经信能源〔2016〕4 号)工作标准要求，整理提交一套完整的 2017 年所处置过的涉法案例案卷。

二、评查工作具体措施

(一) 采取量化各项工作指标的办法，制定评查工作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考评。

(二) 为确保评查评判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我委将聘请委机关及其他相关工作部门人员成立评查工作小组，依据评查工作标准进行评判。

(三) 充分运用评查结果。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

表彰，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予以警示，并责令改正。

三、工作要求

（一）电力行政执法评查工作对保障我省电力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二）各单位要依据评查工作主要内容，将相关工作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集成册，在评查工作会议召开时，向评查小组提供 5 份评查材料，用于评查工作开展。在评查工作资料汇集整理过程中，要做到材料真实，图文清晰，重点突出，不得弄虚作假。

（三）各单位在 11 月中旬前，要依据《电力行政执法评查工作通知》要求，完成对属地县市区电力行政执法工作评查，并向我委推荐 1-2 名优秀单位。所推荐的优秀单位，经评查小组对上报评查材料和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后，一并予以表彰。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25日